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1年5月7日）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SX202105020030 | 潞州区，五马街道北董村，观前东街南17巷1号，给村民发的口粮地被村委会出租给私人了，没有经过村民的同意，私自转给别人修建二层楼房。并且将周边的树木砍伐掉，造成扬尘污染大。 | 长治市潞州区 | 生态,大气 | 经现场核实，五马街道北董村观前东街南17巷1号居住村民为李金香，反映的地块位于北董村观前东街南17巷东侧，该地块属北董村集体建设用地，2009年北董村委已将该地块收回，并为李金香等村民发放口粮补偿款。为盘活该地块增加集体收入，2021年3月，北董村委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与山西鑫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定土地租赁协议，将该地块用于建设充电桩项目，不是村民反映的村委私自转让他人建房。2021年4月，该项目开始围挡施工，施工中砍伐6棵杨树（其中4棵死树）。  经核实，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针对山西鑫汶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占用北董村集体土地建设充电桩项目的行为，2021年5月4日潞州区自然资源局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续调查由高新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开发区建设的财政政策（试行）等七个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配套政策的通知》要求，长治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用地审批和用地监管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部门职责范围。）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2SX202105020049 | 晋庄镇十里村，村中间河则小桥沟处（地名）的主河道内倾倒了村民的生活垃圾，现垃圾已经将河道填满，无人清理，环境脏乱差，存在安全隐患。 | 长治市壶关县 | 土壤,水 | 5月4日上午，壶关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壶关县爱卫办、晋庄镇等相关部门深入十里村就举报反馈问题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986年前，晋庄镇十里村中间河则小桥沟（地名）为十里后河（地名）居民雨季排水河道，同时也是周围村民出行的主要道路。在2009年户户通修路时，根据周围居住村民的要求对河道进行抬高并硬化，雨季从路面进行排水，通过小桥（地名）东部进入自然河道。近年来小桥东部周边有部分居民违规乱倒生活垃圾，影响周边环境卫生，村委虽进行宣传教育和垃圾清理，但是屡禁不止。  经核实，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长治市转办的生态环境问题通知后，壶关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指示，责成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立即进行调查处理。  5月4日壶关县政府分管领导责成晋庄镇党委政府成立专项清理小组，晋庄镇党委书记牛坚华任组长，组织专人对该处进行集中清理。  5月4日--5月7日对该处进行整治，5月7日小桥处垃圾全部清理完毕，排水管安装完毕，排水渠修砌完毕，周边环境焕然一新，比预期整改时限提前2天完成，共投入人工52个、三轮车1辆、挖机1台、吊车1辆、大型垃圾运输车1辆，清理垃圾10吨，安装排水管、修砌排水渠30余米，共投资3万元。同时，在十里村小桥沟（地名）周围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并设立了警示牌，禁止乱倒垃圾，并在距该处20米专门设立垃圾收集点，定期进行清理。2021年4月30日，镇纪委对该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约谈，并写出书面检查。 | 已办结 | 无 |
| 3-1 | D2SX202105020052 | 1、慈林镇崔庄村，村南300米左右有一“瑞柯邦工贸有限公司选矸厂”，在村南公路南侧私自侵占了村民20亩左右的耕地，占地建煤棚，破坏耕地；该企业紧挨河道，将生产的废水直接排入村南的河道内，破坏河道环境；且将煤矸石倾倒在村南的山沟内，破坏环境。 | 长治市长子县 | 土壤,水,噪音 | 1、经核实，举报中“瑞柯邦工贸有限公司选矸厂”实际为瑞格邦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占地面积29.09亩，其中9.45亩为租用山西煤运东田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原煤站国有建设用地，土地证编号为：长子国有（2013）第2号；19.64亩为占用慈林镇崔庄村集体土地，无土地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占地，2019年长子县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违法占地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子自然资执罚决字〔2019〕24号），处以罚款261867元，该企业已于2019年8月2日足额缴纳罚款。长子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企业申请正在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反映“非法占地”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5月4日长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长治市瑞格邦工贸有限公司再次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生产用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现场未发现外排口，未发现排入丹河流域痕迹；该企业矸石外排至慈林镇应城村矸石填沟造地项目地址，未发现随意倾倒现象。反映“废水及煤矸石污染”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根据瑞格邦工贸有限公司申请，按照相关规定，长子县自然资源局正在为瑞格邦工贸有限公司和长治市慈林山煤矿劳动服务公司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明确长子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慧刚为责任人（联系电话13903556239）。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2 | D2SX202105020052 | 2、慈林镇董家沟村，村北300米左右有一“劳动服务公司”，未和村民签订协议，在村北私自侵占了村民20亩左右的耕地，改变土地性质，在耕地上修建了“锚杆厂”和“喷塑厂”，这两个厂子生产作业时噪声扰民且气味呛人 | 长治市长子县 | 土壤,水,噪音 | 2、经核查，举报中董家沟“劳动服务公司”为长治市慈林山煤矿劳动服务公司，“喷塑厂”即该企业喷塑车间，“锚杆厂”即工矿支护产品及设备维修综合基地项目。该公司目前实际占地15.13亩，其中工矿支护产品及设备维修综合基地项目占地13.62亩，为租用董家沟村集体用地，并与董家沟村签订有租地协议，2009年该公司向原长子县国土资源局申请临时占地，并于2011年7月向原长子县国土资源局缴纳复垦保证金171400元，长子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企业申请正在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喷塑厂”占地1.51亩，为非法占地，原长子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0年5月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国土执罚决字〔2010〕3号），没收该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处罚款20000元，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长子县人民政府已印发长政函〔2011〕35号文件对该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反映“非法占地”问题部分属实。  该企业喷塑车间于2012年建成后，因市场疲软，一直未正式投产，2017年10月份彻底停产。工矿支护产品及设备维修综合基地项目于2020年6月17日获得环评批复，2020年7月15日申领排污许可证，2020年8月29日该企业委托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合格，2020年11月企业自主竣工验收。反映“噪声扰民且气味呛人”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2、为进一步核实工矿支护产品及设备维修综合基地项目废气、噪声问题，长治市慈林山煤矿劳动服务公司现已委托山西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噪声及废气重新进行监测。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D2SX202105020033 | 潞洲区老顶山镇大天桥村，村西20米处有一“颐仙园园林有限公司”，该企业和村委会在村西侵占了村民200亩的集体耕地建公墓，破坏耕地；且建公墓的地方距离举报人居住地仅有20米远，每天施工建设粉尘污染，导致村民无法晾晒衣服。村民希望将公墓迁移。 | 长治市潞州区 | 土壤,大气 | 1、经核实，“颐仙园园林有限公司”实际为长治市天寿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长治市颐仙园园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额控股）。2013年5月，长治市天寿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大天桥村委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250亩)，部分土地用于大天桥村建立回迁墓地及烈士亭。2016年6月，针对长治市颐仙园园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大天桥村建立回迁墓地及烈士亭占地6亩和对外销售公墓6.5亩的违法行为，2017年10月潞州区自然资源局对上述两宗违法占地进行查处并下达处罚决定书（长郊国土资处字〔2017〕49号、长郊国土资处字〔2017〕50号）。长治市天寿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大天桥村委未按期履行处罚决定，潞州区自然资源局已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土地流转协议范围内，除查处的12.5亩违法占地外，未发现其他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的违法行为。  2、经现场核实，该公墓距离举报人直线距离50米以上，现场未发现施工情况。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责成潞州区自然资源局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已办结 | 无 |
| 5 | X2SX202105020009 | 反映屯留区路村乡常西村的黑势力之人郝军荣，在其家族侄儿(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郝跃中的支持和底护下，在208国道东侧(襄垣和屯留交界处)明目张胆地开了一座大型泥土红砖窑，日产数万块，把大片土地给毁掉，而污染了环境和空气，也破坏了水土保持，好多农户不能耕地，减少了农民收入，无人过问，红砖窑早就取消，而其越开越火，红砖销售到河北。 | 长治市屯留区 | 生态 | 1、针对郝军荣在208国道东侧(襄垣和屯留交界处)明目张胆地开了一座大型泥土红砖窑问题。经调查，“大型泥土红砖窑”实际为屯留县常西永利建材有限公司（法人郝军荣）建设的煤矸石烧结砖隧道窑，经营生产煤矸石烧结砖，属环保砖，年产8000万块，该企业位于屯留区路村乡常西村，在208国道东侧（襄垣县和屯留区交界处）。2013年8月5日，屯留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公司年产8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项目予以立项（屯经信字〔2013〕32号）；2013年9月，太原理工大学为该项目编制了环评报告表；2013年10月8日，原屯留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屯环函〔2013〕55号）；2017年4月18日，原屯留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屯环函〔2017〕48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424078341980H001U）有效期：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反映问题不属实。  2、针对污染了环境和空气问题。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院内北侧煤矸石储存大棚外，有部分煤矸石露天堆放，未进行苫盖，易产生扬尘。反映问题属实。  3、针对其毁坏土地，违法占地问题。经调查，该公司未占用本村农户耕地，但是存在违法占用常西村集体土地且未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问题。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2021年5月5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对屯留县常西永利建材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物料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屯环责改字〔2021〕10号），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5月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屯环罚告字〔2021〕10号），拟处罚款2.2万元，要求该企业加强现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禁止物料露天堆放。  2、针对该公司违建占用常西村集体土地未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情况，2020年12月24日，屯留区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已进行处罚（屯自然资源执罚（决）字〔2020〕05000037号），并责令该公司尽快组件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公司已按照处罚执行并申请补办合法用地手续。 | 已办结 | 无 |
| 6 | D2SX202105020065 | 1、路村乡前苏村，村干部任旭钢、赵香征、刘滨浙三人以种菜的名义买了老百姓村南60亩沟地、村北有十几亩沟地，但实际是往沟地里填埋生活垃圾、矿渣尾矿，该现象已经存在六七年，沟地被破坏，希望督查组处理此事，恢复耕地（每车垃圾200/100/50元不等）（举报人向屯留县环保局反映了好多年，环保局工作人员只是到现场看一眼，根本不处理）；  2、路村乡前苏村，村干部任旭钢、赵香征、刘滨浙三人跟国土局、环保局有关系，经常买卖土地，在村南耕地里挖土，卖土给村南的瓦厂。 | 长治市屯留区 | 土壤 | 1、反映的问题涉及前苏村村南和村北两个建筑垃圾填埋场，分别是前苏村村南建筑垃圾填埋场和前苏村村北建筑垃圾填埋场。前苏村村南建筑垃圾填埋场为该村荒沟48.48亩（非耕地），2017年6月6日（其间：刘海斌任前苏村村委副主任，主持村两委工作），原屯留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原屯留县瓶城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作推地协调组办公室与前苏村委会签订租地协议，租期为5年，该地块用于回填城中村改造拆除的建筑垃圾，土地恢复按实际占用情况由原屯留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恢复标准为1米以上土层，建筑垃圾回填完成后场地由前苏村委会管理；前苏村村北建筑垃圾填埋场为该村废弃机砖窑荒沟地15.3亩（非耕地），前苏村委会与屯留县益浓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地合同，2018年8月10日（其间：刘海斌任前苏村村委主任），原屯留县住建局和屯留县益浓嘉农业发展有限公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填埋原屯留县城市场改造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合同2029年12月31日到期，原屯留县住建局将在合同终止前全部复垦完毕，复盖土层厚度为虚铺1米。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前苏村村民任旭钢、赵香征、刘滨浙从2006年至今，曾先后任前苏村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等主职，与屯留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工作人员只存在工作关系，2006年以前，村南瓦厂在瓦厂北面（地名叫沙坡）的荒坡处取土造瓦，但不存在买卖情况。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要求路村乡前苏村及时对两个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并做好防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合同到期之前确保全部复垦完成。目前，村委已向屯留区自然资源局申报复垦，预计2022年春可完成复垦。回填复垦完成后，场地由前苏村委会管理，不得继续填埋。  2、2006年后，村南瓦厂已不再在此地取土，而是从山东等地购置造瓦原材料，该地块平整后于2012年以前已经相关部门审批为居民宅基地，修建为民房。另有一块约600平米未批宅基地地块要求土地承包人李发庆恢复耕种条件，目前，已恢复耕种条件。 | 已办结 | 无 |
| 7 | D2SX202105020066 | 潞洲区东大街东方世家A区，紧挨马路交通噪声扰民；东方世家A区北边200米处有一小公园，每天上午9点左右开始到晚上10点左右有高音喇叭唱歌、跳广场舞，唱的难听，生活噪声扰民。（举报人向长治12345、110反映问题，不论解决与否都因给举报人一个回复，而长治12345不仅不回复举报人也不处理） | 长治市潞州区 | 噪音 | 1、经现场调查，东方世家A区附近道路有四条，分别是建材巷、芳华巷、东大街和东环路。其中，建材巷、芳华巷车流量较小，东大街建有东关交通枢纽站，东外环路车流量较大，综合因素导致上下班高峰期、东外环货运车流量大时会产生鸣笛等噪音情况。  2、经现场调查，东方世家A区北边200米处小公园内每天上午9时、下午4时、晚上8时30分左右有群众自发组织的露天娱乐活动。现场调查时，上午7时至9时，有两批共计30余名群众错峰使用该场地进行文化娱乐活动，现场测量噪音为46-58分贝；下午未发现有群众组织集体性的娱乐活动；晚上8时，有十余名群众在公园内跳舞，现场测量噪音为29-46分贝。在东方世家A区距离公园最近的位置（东方社区卫生服务站）测量噪音为34-38分贝，未超过相关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东街街道组织工作人员对公园内活动的群众进行了警示教育和劝导引导，要求控制活动时间和音响播放，避免噪音扰民。 | 已办结 | 无 |
| 8 | D2SX202105020063 | 潞城区合宪村四五年前修高速路时，将建筑垃圾乱倾倒在村西的山沟里、举报人的五六亩耕地、耕地周边的小路，举报人找过建筑队但是不给举报人解决，破坏耕地无法耕种。 | 长治市潞城区 | 土壤 | 1、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潞城区合宪村实际为潞城区潞华街道合室村，举报人为该村村民李某某。2014年长邯高速公路改扩建时，永久性占地由合室村委与项目部协调，临时占地由项目部与所涉农户自行协商，其中临时占地涉及举报人李某某的3.7亩耕地。  2、经与举报人见面了解，该工程项目部当时按每亩每年1500元向其支付补偿费，临时占用4年实际补偿了5年，李某某共领取补偿费27750元。  3、经深入占地现场实地察看，包括举报人在内的所有临时占地，在长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结束后，已由其项目部全部复垦，周边道路也已修通。目前举报人李某某的3.7亩临时占地已复耕。  经核实，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责成潞华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强化保护耕地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强化监管，严禁一切非法占地行为。  2、责成潞城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全区土地市场健康平稳运行。  3、责成潞华街道办事处和潞城区自然资源部门，深化联合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或涉黑涉恶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予以严处。 | 已办结 | 无 |
| 9 | D2SX202105020061 | 上党区南宋镇北宋村，村南3公里左右处有一“长治县羊头岭集团东掌煤业”，北宋村部分土地属于该企业地下煤田，挖煤导致举报人承包了的337亩土地（2018年4月政府号召土地流转），2018年9月份部分塌陷，造成严重影响。（举报人找煤矿、当地政府、国土局，该企业只是承认举报人承包的土地为该企业的煤田，但是不承认地下挖的行为） | 长治市上党区 | 土壤 | 1、经核实，“长治县羊头岭集团东掌煤业”实际为山西长治羊头岭集团东掌煤业有限公司，经现场检查和查阅东掌煤业采掘工程平面图等相关资料，山西长治羊头岭集团东掌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宋镇东掌村（北宋村南约3公里），目前该矿采掘巷道及工作面未覆盖到举报人所提到的塌陷区域及地下层段，目前该矿采掘不会造成举报区域的塌陷情况。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经现场核查，长治县虹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程冠强）于2018年4月所承包的337.31亩流转土地中，其中南宋村156.31亩土地不存在塌陷问题；北宋村181亩（已于2021年1月18日解除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土地中有大约5亩土地因2005年北宋煤矿（2008年政府已予以关闭）生产经营时存在采空区塌陷情况，但不影响耕种。该地块村民一直正常耕种玉米从未间断，土地承包流转时也没有改变其土地耕种性质及其原貌。目前新的承包人已对该地块进行了旋耕，准备下种。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南宋镇党委政府将对全镇土地塌陷问题进行排查，对发现问题要认识到位尽快解决，责令造成塌陷问题的煤矿要第一时间恢复土地耕种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补偿群众损失。 | 已办结 | 无 |